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财务会计类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刘玉梅 林迎春 主编
鲁媛媛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财务会计类

CALING FAHUI YU
KUNJIE ZHUYE DAODE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刘玉梅 林迎春 主编
鲁媛媛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刘玉梅 林迎春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刘玉梅, 林迎春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8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务会计类)

ISBN 978-7-5654-0895-3

I. 财… II. ①刘… ②林…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596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16 3/4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张爱华 王 斌

责任校对: 刘 洋

蔡 丽 石真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895-3

定价: 28.00 元

前言

作为财务活动的主体，会计人员的行为会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否，因此会计工作特定的职业使命，要求会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切实贯彻国家的会计制度，充分履行会计监督的职责，行使好会计的各种职能。财经法规是会计各项工作的强制性规范，职业道德则贯穿于会计工作的所有领域和整个过程，是通过将外在的要求转化为内在的精神动力而发挥作用的非强制性规范。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工作环境的精华所在。

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的毕业生除了要具备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和技能之外，还需要有极强的法制观念和职业道德观念。本书依照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09年年底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部分，结合高职高专教学特点编写而成，既贴近实务工作案例，又有针对性地联系应考题目，在满足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要求的同时，便于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本书各章开篇的“知识全景图”便于学生了解各章知识体系；“实务指南”是各节知识点在实务中的具体应用和拓展，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考场指南”则梳理归纳了每一章的考点，便于学生备考。

本书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刘玉梅、林迎春任主编，鲁媛媛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刘玉梅编写了第一章和第三章，林迎春编写了第二章和第四章，鲁媛媛编写了第五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遗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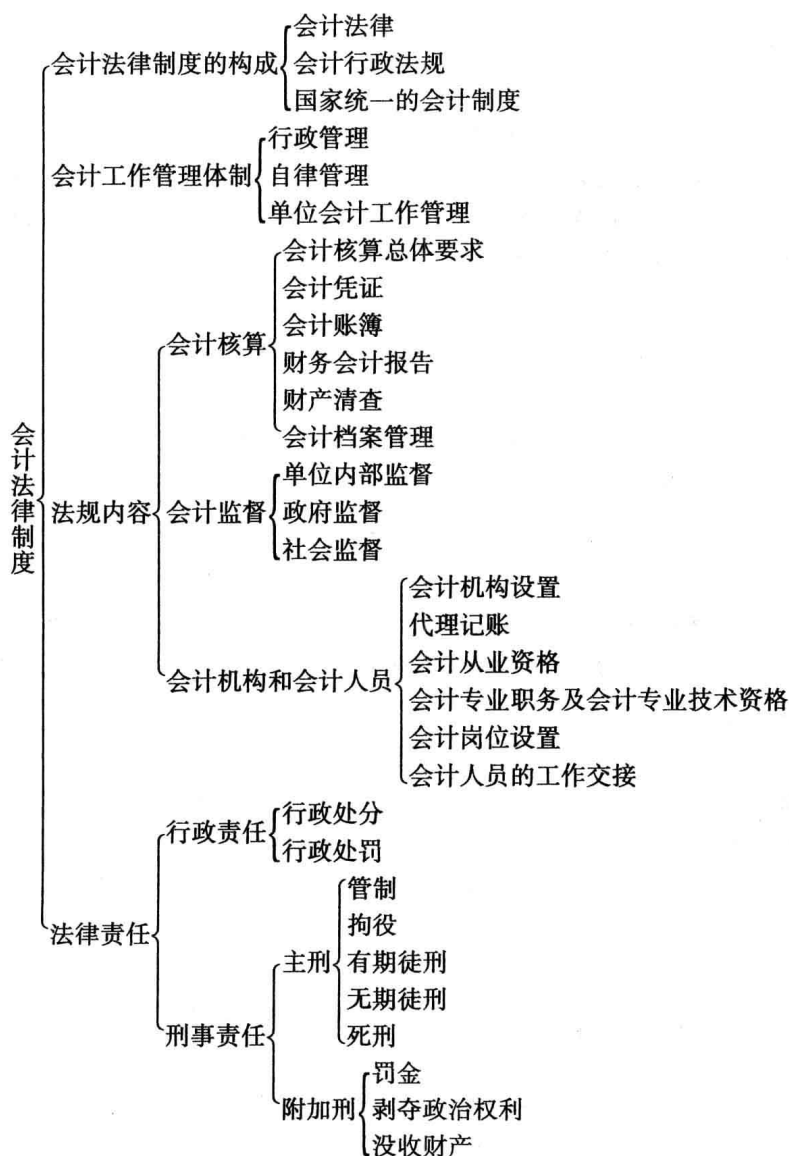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9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6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8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5
	第四节 票据结算.....	10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6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67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1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2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2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3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41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46
	主要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知识全景图



◆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基本内容及制定权限
2. 了解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内容
3. 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熟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档案的主要内容
4. 了解我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5. 掌握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
6. 了解会计违法行为的行为特征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案例导引

会计新生入学启蒙

小王是高职会计专业大一新生的辅导员，开学伊始，同学们对所学专业还一无所知，不知道要学些什么、怎么学。为了解决同学们心中的困惑，提高学习动力，小王组织了“职业生涯规划”的主题班会。会上，她为同学们准备了两份法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她解释说：“会计工作是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技术工作，所以受欢迎的会计人员必须熟知会计法律制度，熟练掌握会计专业技术，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在会计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都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基本原则。这些是我们要学习的主要理论知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对所有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规范，是我们要学习的主要专业技术。”会后，小王给同学们布置了作业：①阅读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两份法规文件；②确定自己的初级目标；③查找目前我国实行的其他会计法律法规，了解其基本内容。

请问：如何理解会计工作的“政策性”和“专业性”？

分析提示：“政策性”是指会计人员要熟知国家经济、财税政策及各项法律制度。“专业性”是指熟悉会计工作流程，规范制作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对账、编制报表和财产清查；熟悉银行业务和报税流程；熟练应用财务软件和办公软件。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来规范各种会计工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

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三个层次。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一)《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一般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律在地域上的效力范围以及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1)《会计法》的适用对象。

《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根据《会计法》的调整对象,《会计法》适用两类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2)《会计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对地域适用范围未作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于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

按照国际通行的惯例,企业国籍以设立地为依据。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以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设立,属于所在国法人,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

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至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所以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3)《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从2000年7月1日起,1999年10月31日经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会计法》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二)《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注册会计师法》的立法宗旨

《注册会计师法》共有7章46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范围

(1)《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对象。

《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对象是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可依法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2)《注册会计师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适用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还规定:“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3)《注册会计师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例1—1】(判断)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解析】×。《注册会计师法》是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行为而制定的会计法律，而《会计法》才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发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的要求和法律责任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一)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例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形式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它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则6个方面内容，共有11章50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施行，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例如,《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

(2)《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于2001年1月27日发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于2002年1月1日起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3)《小企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发布,自2005年1月1日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总说明、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该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以财政部第33号令形式发布的,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分别于2006年2月15日和2006年10月30日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38个)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于2006年12月4日颁布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均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企业38个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

(5) 新《企业财务通则》共10章78条,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总则、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及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其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规则、会计账簿规则、财务报告规则、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等。

【例1—2】 (判断) 我国2006年2月15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均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解析】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2006年2月15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以财政部第33号令形式发布的,属于会计部门规章,而同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个具体准则都是以文件形式下发的,不属于会计部门规章,而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例1—3】 (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是()。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D.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解析】 BCD。《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是以财政部令形式发布的,属于会计部门规章,而选项B、C、D均是由财政部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实务指南

关于现行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适用范围的总结

现行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各有不同的适用范围,不同类型的企业如何选择呢?

目前我国的会计制度体系比较特殊,一方面是制度与准则并行,另一方面是相对统一的制度与行业制度并行。目前相对统一的制度也另有区分:首先,分为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和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其中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等。这些制度实际上取代了以前的分行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并行。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其次,在统一的会计制度之下,针对一些具有特殊性的行业发布了会计核算办法,如《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等。最后,还针对一些特殊业务公布了一系列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等。

以上可以大致发现,因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本身的特殊性,目前并没有直接适用于这两种形式企业的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特别规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范围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这是因为:无论《企业会计制度》还是《小企业会计制度》,针对的都是公司制企业的法律、组织和经济特性制定的会计制度,而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作为应该负无限责任的非法人企业,与公司制企业有着本质的差别。比较之下,其法律和经济特性都更接近于个体工商户,而且其损益和权益业务的特性也更适宜采用《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

资料来源 <http://www.gx.xinhuanet.com/gxzt/school/wz01/zp5.htm>.

考场指南

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构成。
2.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3. 会计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有《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
4. 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有《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5. 会计部门规章: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的都是会计规范性文件,由财政部门制定发布。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的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的划分、管理机构的设置等内容。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职能,这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指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其制定权在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需要说明的是,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范畴。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另外,会计市场管理还包括对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其重点主要是对会计培训的师资、场所、教材、内容、要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市场规范有序。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技术工作。为保证会计工作、会计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财政部对具体办理会计事务的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适用于不同层次、专业水准和能力要求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从而对我国各类会计专业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促进会计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会计职业素质。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包含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具有梯度发展级次的会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会计从业资格需要通过考试取得,这是会计工作的一种准入机制,主要由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也需要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际上是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具体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监督指导。此外,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四)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是规范会计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会计监督检查也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我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是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主要是确保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地发挥审计鉴证作用。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例1—4】(单选)我国财政部门履行会计行政管理的最基本职能是()。

- A. 会计监督检查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D.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解析】C。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因此它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职能。

【例1—5】(多选)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

- A.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 B.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 C.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 D.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解析】ABCD。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除此之外,会计市场管理还包括对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其重

点主要是对会计培训的师资、场所、教材、内容、要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市场规范有序。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是指相关会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本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有利于从另一方面进一步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是对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一种非常有益的补充。我国目前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指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并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协会予以惩戒。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①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②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③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④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⑤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⑥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⑦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例1—6】(判断)我国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是依靠财政部门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解析】×。在我国,除了依靠财政部门履行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之外,还需

要会计自律管理组织从另一方面进一步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自律管理是对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一种非常有益的补充。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是一种社会管理，属于外部管理活动，而单位作为法人独立进行的会计工作则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单位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会计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任职资格以及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一）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我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负责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①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②依法从事会计行为；③单位负责人应承担违法责任。

【例1—7】（判断）某单位为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岗位责任制，规定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解析】×。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不是单位负责人，显然没有负责本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职权。

【例1—8】（多选）下列属于单位负责人的包括（ ）。

- A.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B.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 C. 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 D. 公司的副经理

【解析】ABC。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